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17〕25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办理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的通知》 的更正通知

各场馆会员单位：

2017年10月9日印发的《关于办理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的通知》（川体馆协〔2017〕24号）中，附件三第二条（二、保险保障，收费标准）第二点（2、省市县场馆中心）序号第2行，保险费金额“270000”应为“27000”，现予以更正，请以此件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会员单位公众责任险基本方案》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会员单位公众责任险基本方案

一、基本说明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国际业务营业部	
	地址及联系人	省内市州机构地址及联系人，见附件 1	
二、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三、	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四、	营业性质	体育场馆管理	
五、	场馆范围描述	在场馆注册地址范围内的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场、保龄球场、旱冰场等）、室外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旱冰场、（滑雪场及水上运动场不在本方案保障范围）、全民健身路径以及这些区域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	
六、	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 自 201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1 年 月日二十四时止。	
七、	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见“二”）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	每人 RMB 10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和误工费合计赔偿限额为 RMB20 万	见“二”对应的保费

	法律费用	每单累计 RMB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个人： RMB5000 元/人 其它财产： 按照投保场馆类保障的 赔偿限额	
八、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见“二”）	
九、	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 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商户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停车场车辆盗窃: 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 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十、	保险费		¥
十一、	保费支付办 法	保险单生效日前转账支付。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	基本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1999 版) 人保(备案) 【2009】N304 号(见附件一)	
十四、	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 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条款为准(详见保险方 案)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停车场责任条款(院校类场馆无此条款) 4、急救费用条款 5、急救责任条款 6、交叉责任条款 7、电梯, 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p>8、出租人责任条款</p> <p>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p> <p>10、消防队与水损条款</p> <p>11、客人财产责任条款</p> <p>12、衣帽间条款</p> <p>13、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p> <p>14、建筑物改动条款</p> <p>15、锅炉爆炸条款</p> <p>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p> <p>17、电瓶车责任条款</p> <p>18、错误与遗漏条款</p> <p>19、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p> <p>20、娱乐设施条款</p> <p>21、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p> <p>2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p> <p>2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条款</p> <p>24、卫生装置条款</p> <p>2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p>
十五、	特别约定	<p>特别约定</p> <p>1、本方案适用人群约定</p> <p>1) 除院校场馆中心管理人员以外的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外来公众人员。</p> <p>2) 省市县级场馆：除体育场馆工作人员以外的外来公众人员。</p> <p>3) 体育竞赛、运动会（特指一到四类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演唱会期间的运动员、演员、观众及组委会人员不在此方案保障范围。</p> <p>2、本保险单特别约定将被保险场馆内的租赁商户视同为第三者。</p> <p>3、院校类场馆：本校学生在校馆发生责任事故，如果校方已经投保校方责任险，应先由校方责任险的承保公司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本方案赔付。</p> <p>4、本方案项下所有受害人（被侵权人）赔偿标准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详见保</p>

		<p>险方案)</p> <p>5、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p>
--	--	--

二、保险保障，收费标准

1、院校类场馆：

特别提示：院校类场馆不包含停车场责任

序号	场地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一个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6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12000.00
2	二个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24000.00
3	三个及以上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800 万元)	35000.00

2、省市县场馆中心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20000.00

		5000 元	万)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u>27000.00</u>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5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39000.00

三、其他说明:

- 1、以上方案仅适用于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类会员单位, 非会员单位投保, 相同的保障, 保费高于以上方案的 150%;
- 2、详细保险方案, 由人保公司各市州联系人负责向会员单位提供并解读;
- 3、各场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投保及投保方案。